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與管理目標落實情形

(1)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董事會共有五席董事，全部為男性，均為中華民國國籍，董事年齡介於40歲至70多歲，並具備豐富的產業專業知識與經營背景，大幅強化董事會之獨立性與多元性，能充分發揮策略與指導。董事會議每季至少召開1次，113年共召開4次董事會，平均出席率達90%。董事長由李其政以豐富的專業能力負責制定公司經營決策，進而提升營運績效與主持董事會正常運作。

本公司目前任一性別董事席次雖未達三分之一，惟現任董事均具備公司經營所需的專業能力，未來董事會改選時將尋找適合之人選，逐步達成前述的目標。

本公司依據公司辦法及《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董事之選任應考慮董事會之整體配置，本公司董事會組成整體考量包含了營運判斷與管理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決策能力等。同時，董事會也遵循《上市上櫃公司董事進修推行要點》，亦適時安排董事至外部進修，如董監事會運作實務、健全公司治理等課程，強化治理能力。

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董事會由五位董事組成，其中三位為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席次占比60%，二位一般董事中，一位為集團母公司製造事業執行長，另一位兼任本公司執行長，五位董事中僅一位具有經理人身分，且董事間均無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之關係，董事會具有行使職權之獨立性。

本公司董事會組成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及達成情形說明如下：

管理目標	達成情形
獨立董事席次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獨董3席
獨立董事任期未超過3屆	未超過 3 屆
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董事兼任經理人共 2 人
具有會計師資格之專業證照至少一人	董事 1 人具會計師資格
任一性別董事席次達三分之一	女性董事 0 人
具有運營公司實務經驗人數達二分之一	董事 4 人具運營公司實務經驗
具有通路實務經驗人數達二分之一	達成率 100%
具有法律專業至少一人	達成率 100%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如下：

多元化核心 姓名	基本組成							專業背景					專業知識與技能					
	國籍	性別	具員工身份	年齡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6年以下)	會計	產業	財務	法律	經濟	營運	經營	領導	危機處理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41-50 歲	51-60 歲	61-70 歲		71-80 歲										
董事	江文容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V	V	
			男		V					V			V	V	V	V	V	
獨立董事	陳順發		男			V		V	V	V	V		V	V	V	V	V	
	游瑞德		男				V	V		V		V	V	V	V	V	V	
	洪瑞彬		男				V	V		V		V	V	V	V	V	V	

(2)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董事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董事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人江文容	畢業於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經營管理碩士，現任本公司執行長、包大師(上海)公司及亞化科技(武漢)公司董事，曾任母公司炎洲公司董事、包材事業處總經理，具有五年以上之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須工作經驗且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不適用	無
董事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人李其政	畢業於台灣大學機械工程研究所碩士、現任本公司及萬洲化學公司董事長，曾任萬洲化學公司中國區營運長、副執行長及炎洲集團總裁特助，具有五年以上之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須工作經驗且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無
獨立董事 陳順發	畢業於國立中興大學會計系學士，具有會計師資格，為本公司審計暨風險委員會召集人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現任律成管理顧問公司負責人、炎洲公司獨立董事、實威國際公司獨立董事，曾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具備會計及財務專長，具有五年以上之商務、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須工作經驗。	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均符合下述各獨立性評估條件： (1) 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	2
獨立董事 洪瑞彬	畢業於東吳大學經濟碩士，為本公司審計暨風險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現任弘道基金會台北助老委員會主任委員、彰化縣彰中校友文教基金會顧問、台北市彰中校友會名譽理事長、來億興業公司獨立董事，曾任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處長、台灣大學語言中心董事、萬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具有五年以上之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須工作經驗。		1

獨立董事 游瑞德	<p>畢業於政治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為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及審計暨風險委員會委員，現任亞太新興產業創業投資公司董事、大展證券獨立董事、凱基商業銀行(股)公司獨立董事，曾任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法律服務處處長、副秘書長、經濟部商業司司長、經濟部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法規委員會委員、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副局長、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法政處副處長、行政院訴願審議委員會科長、專門委員、台灣科技大學智慧財產研究所、警察大學助理教授級專家、聯亞生技公司獨立董事、台灣創意設計中心董事、中華民國創業投資商業同業公會秘書長、中華開發資本公司獨立董事、中華公司治理協會秘書長，具有五年以上之商務、法務及公司業務所須工作經驗。</p>	<p>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p> <p>(6) 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p> <p>(7) 非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p> <p>(8) 非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p> <p>(9) 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p> <p>(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p>(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p> <p>(12)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p>	2
-------------	--	---	---